

合 同

甲方：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浙江博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省级电视台旅游栏目宣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CTZB-QZ20190148-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全年参与衢州集团的重大活动, 全部为高清摄备拍摄, 为衢州积累第一手的影视资料, 并在浙江电视台教科频道《旅游指南》栏目播出活动新闻。

2、浙江电视台教科频道《旅游指南》栏目组织播出 10 个以上有关衢州文旅新闻和一个电视专题片, 新闻每则 40 秒左右; 专题片时长 5 分钟;

3、创意制作 15 秒衢州的形象广告; 以游动字幕的方式, 提前一周在浙江电视台教科频道《旅游指南》节目上发布衢州旅游的活动消息。

4、全年随《旅游指南》节目播出 15 秒衢州文旅形象广告片, 共 104 次。

5、策划摄制 3 集文旅故事短视频, 在文旅融合营销传播的一种全新尝试与突破。并把这些专题片、新闻、广告片发送到腾讯、新浪、优酷等各大视频网站。

6、在浙江卫视播出 2 条有关衢州文旅局重大节庆活动的动态新闻报道。

7、在《休闲旅游指南》微信公众号上, 及时转发衢州文旅局发布的文旅活动微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 (¥ 598000 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新闻及专题片 策划及摄制					150000	
	文旅故事 策划及摄制					70000	
	新媒体 宣传推广					180000	
	电视播出					140000	
	税费					58000	
	磋商总价	小写：598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其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2、履行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履行。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1、甲方与乙方签署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50%的合同款。

2、项目结束后，乙方递交总结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支付剩余50%的余款。

乙方须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经售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见文
★
专用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纠纷解决

1、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2、如果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合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一期款项。

2、项目验收时，乙方仍未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浙江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0570-8878193

传真：0570-8878282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年12月18日

乙方：浙江博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俞娜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225号会馆303室

电话：0571-88496981

传真：0571-882270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文晖支行

账号：33001616435053004496

2019年12月18日